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5〕4号

关于青海康铭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康铭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青海康铭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康铭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庄和路17号，项目所在地为西宁市颐和老年乐园内，项目租赁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约5500m²，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西宁市颐和老年乐园主楼的闲置用房（四、五和六层）和侧楼一层，经改造装修设置精神科、中医科、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响科等专为精神病患者服务，总床位为295张，并配套设置食堂、污水处理站等。项目依托的现有供暖锅炉进行环保整改。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33.67%。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租用现有建筑物，施工期只进行简单分隔、装修及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等，项目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由场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装修等施工作业噪声具有不连续性，基本在建筑物内进行，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值较小，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施工期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收购给周边废品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是医院污水和锅炉系统排污水，产生量为89.83m³/d，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COD、SS、NH₃-N、BOD₅和粪大肠菌，与西宁市颐和老年乐园的生活污水(11.49m³/d)一起先进入化粪池，再进入本项目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锅炉废气。

1、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甲烷、

臭气浓度等，项目采用全封闭式的一体化封闭式箱体结构污水处理设施；箱体顶部人孔井等也采用盖板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植被种植等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锅炉废气。冬季采暖依托西宁市颐和老年乐园采暖锅炉供给，并对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后，锅炉废气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及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的基础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沉淀污泥、废包装物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损伤性废物（医用性针头等）等，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各类医疗废物分别采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建设。

3、沉淀污泥。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的致病菌、病毒及寄生虫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1。定期清掏格栅排污及污泥，投入生石灰消毒并脱水处理后，集中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4、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收购给废品站；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由锅炉专业维护公司更换后清运处置。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